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京政办发〔2020〕1 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区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扣“七有”“五性”要求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全力以赴加快推进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，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。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压实责任，推动重要民生实项目全面落实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北京市 2020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

1. 新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,通过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,缓解“入园难”问题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1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教委、各区政府

2. 建成运营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,建设 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,提高运营质量,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各区政府

3. 在街道(乡镇)、社区(村)等建设运营 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(中心),组织 100 名心理服务人员,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、心理疏导与干预等专业服务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

协办单位:各区政府

4. 建成 16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

中心,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、援助、调解等服务。开展 100 场残疾人庭院式普法活动,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:市司法局;2. 开展残疾人普法活动:市残联

协办单位:1.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:各区政府

5. 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,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

6. 通过新建、收购、改建等方式,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.5 万套(间),竣工 9 万套(间)以上,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文物局

7. 推动 600 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(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)。推广使用“北京业主”APP,新增录入小区 1000 个,为业主提供信息查询、决策投票、物业评价等服务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:市民政局

8.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,全年开工400部以上、竣工200部以上,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。对全市范围内3000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老楼加装电梯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政府;2.老旧电梯风险评估:市市场监管局

协办单位:1.老楼加装电梯:市城市管理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园林绿化局;2.老旧电梯风险评估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9. 完成160个单位(小区)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,为30万群众提供安全、优质的供水保障。完成200公里污水管线建设,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50%以上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水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、市自来水集团、市排水集团

协办单位:市交通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

10. 建设提升蔬菜零售、便利店(社区超市)、早餐、家政服务、

理发、修鞋、快递、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共 1000 个，并优化网点布局，让群众日常生活消费更加方便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1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城管执法局

11. 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，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5000 个，进一步缓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1. 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：市交通委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；2. 提供人防空间车位：市人防办

协办单位：1. 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：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防办；2. 提供人防空间车位：各区政府

12.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，实现劳动就业、纳税服务等领域 1000 项事项移动端办理。在街道（乡镇）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休息和周六服务制度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局

协办单位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13. 创建 300 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,引导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

协办单位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14. 打造“网上 12345”,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,建设以“北京 12345”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及“北京通”APP 为支撑的网上受理平台,方便市民通过互联网渠道反映诉求、提出意见建议、查询办理进度等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1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政务服务局

协办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

15. 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,整治 378 公里自行车道,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自行车道整治:市交通委,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通州区政府;2. 城市道路大修:市交通委

协办单位: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16. 实现广渠路东延、林萃路、化工路等 3 条城市主干路工程完工,在城六区和通州区完成 24 条城市次干路、支路建设,推动宋梁路北延工程完工,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广渠路东延、林萃路、化工路、宋梁路北延工程:市交通委;2. 城市次干路、支路建设: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通州区政府

协办单位:1. 广渠路东延、林萃路、化工路、宋梁路北延工程:市住房城乡建设委,朝阳区、海淀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政府;2. 城市次干路、支路建设:市交通委

17.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,优化 100 处重点交通节点、拥堵点段信号灯配时,新建 10 条信号灯绿波带,提高路网通行效率。通过施划标志标识标线、新增非现场执法设备等手段,重点整治学校、医院周边交通环境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市级疏堵工程:市交通委;2. 优化配时、新建绿波带: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;3.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:市教委;4.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: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:1. 市级疏堵工程: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园林绿化局;2. 优化配时、新建绿波带:市交通委;3.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:市交通委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;4.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:市

交通委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，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政府

18.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0 条，通过科学合理调度、完善线网布局、优化站点设置、适当延长运营时间等方式，让市民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委

协办单位：市公交集团

19.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，完成 80 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，方便群众夜晚出行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

20. 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，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，改善群众身边环境。

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委，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通州区政府

协办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政务服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21. 完成 600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,加强公厕户厕建设与管护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危房改造等工作,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,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门头沟区、房山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、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政府

22. 通过腾退还绿、规划建绿、见缝插绿等方式,新建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,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,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园林绿化局

协办单位: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政府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

23. 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,建设 300 处足球、篮球、羽毛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,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,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协办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绿化局

24. 重点提升 100 个街道(乡镇)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,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文体活动需求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协办单位:市体育局,东城区、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政府

25. 举办“舞动北京”群众舞蹈大赛、“歌唱北京”群众性歌唱活动、“戏聚北京”群众戏剧戏曲票友大赛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,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协办单位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26. 打造颐和园耕织图展厅、北海公园阅古楼等 10 处市属公园文化空间,推动首都博物馆、徐悲鸿纪念馆、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等市属博物馆提供延时服务,丰富市民文化生活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打造公园文化空间:市公园管理中心;2. 推动博物馆延时服务:市文物局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

27. 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,实现对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常用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 38 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全覆盖,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食品抽检监测:市市场监管局;2.药品抽检监测:市药监局

协办单位:1.食品抽检监测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北京海关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28.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,全面提升2000家餐饮企业的环境卫生、就餐服务等水平,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

协办单位:市商务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29.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,在全市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30个,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95%以上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卫生健康委

协办单位:市红十字会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30.在消防力量薄弱和灾害事故多发地区,建设小型消防站28座,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100万人次。

完成时限:2020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消防救援总队

协办单位: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

31. 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,新增 200 余种药品进入医保报销目录,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负担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6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市医保局

32. 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;依托社区(村)现有服务资源,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康复、就业、日间照料等助残服务;为 2.5 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;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。

完成时限:2020 年 12 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:1.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:市残联;
2. 提供助残服务、居家康复培训:市残联;3. 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:市退役军人局

协办单位:1.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政务服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